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196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陈景堂、杨
远卓、林彩月：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景堂、杨远卓、林彩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林彩月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2号东方豪庭1号商住楼二门2008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071621号，房屋建筑面积：135.45平方米】，所得价款985000元。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湛江市赤坎区金城二横路2号东方豪庭1号商住楼二门2008房的公告，第五条《特别提醒》第2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何美（身份证号码：511023198202033401）向本院申请退付。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何美代被执行人林彩月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29550元，退还给何美（身份证号码：511023198202033401）。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